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第27頁附註「16. 關連方交易 —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一節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文書錯誤。有關「向聯營公司出售設備」一行應該**全部刪除**，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一行出現的數字「296,778」應該為「**297**」。

因此，業績公告第27頁及第28頁附註16(i) — 「關連方交易 —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應修訂如下：

#### 「16. 關連方交易

#####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已知悉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a)	297	—
向前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提煉產品	(b)	—	72,368
向關連方購買設備	(c)	25,622	20,482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b) 與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c) 該公司與本集團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該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除上文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的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及紀建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